

项目编号：N5115252022000003  
高县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和核酸采样车  
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高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67697399

举报邮箱：[604972235@qq.com](mailto:604972235@qq.com)

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3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	3
二、 总 则 .....	9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1
四、 响应文件 .....	12
五、 评审 .....	17
六、 成交事项 .....	17
七、 合同事项 .....	18
八、 谈判纪律要求 .....	20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1
十、 其 他 .....	21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2
一、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	22
二、 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3
一、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3
二、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一、 项目概述 .....	25
▲二、 产品所属行业 .....	25
三、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25
▲四、 商务要求（各包均适用） .....	33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格式 1 封面格式 .....	37
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8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9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0
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
格式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2
格式 7 承诺函 1（实质性要求） .....	43
格式 8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	44
格式 9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如涉及） .....	45
格式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实质性要求） .....	46
格式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8
格式 12 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	49
格式 13 技术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	50
格式 14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	51
格式 15 承诺函 2（实质性要求） .....	52
格式 16 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	53
格式 17 知识产权声明函 .....	54
格式 18 主要人员情况表 .....	55
格式 19 首轮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	56
格式 20 现场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	57
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格式 2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9
格式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61
一、总则 .....	61
二、谈判程序 .....	61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	67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	67
五、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68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高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高县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和核酸采样车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15252022000003。

采购项目名称：高县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和核酸采样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高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总预算 924,0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2 个包，第 1 包采购负压救护车 1 辆，采购预算为 49.80 万元；第 2 包采购核酸采样车 1 辆，采购预算为 42.60 万元。（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 10: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华富戎州兴城 3 栋 2 层 13 号。

**十二、关于进一步做好采购活动中疫情防控工作：**

1.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请进入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合格口罩，主动配合做好体温监测、使用“四川天府健康通”扫码等防控工作，自觉保持 1 米以上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2.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现场要求执行。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高县中医医院

地 址：高县庆符镇文庙街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831-5584583

采购代理机构：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 IMP 环球都汇广场 15 楼

联系人：杨梅

电 话：0831-7193270

2022 年 04 月 27 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第1包(负压救护车)采购预算:498,000.00元; 第2包(核酸采样车)采购预算:426,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1包(负压救护车)最高限价:498,000.00元; 第2包(核酸采样车)最高限价:426,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否。
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政府采购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扶持政策	<p><b>(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b></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b>(3) 促进残疾人就业</b></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p> <p><b>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b></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八章规则评审。</p> <p><b>注：</b>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a>）</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a>）</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a>）</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竞争</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要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金额：各包合同总金额的3%。</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高县中医医院。</p> <p>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p>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 咨询	<p>联系人：杨梅。</p> <p>电 话：0831-7193270。</p> <p>联系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华富戎州兴城3栋2层13号。</p>
11	谈判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梅。</p> <p>电 话：0831-7193270。</p> <p>联系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华富戎州兴城3栋2层13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领取地址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1-7193256。</p> <p>领取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华富戎州兴城3栋2层13号。</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杨梅。</p> <p>电 话：0831-7193270。</p> <p>联系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华富戎州兴城3栋2层13号。</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p> <p>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的形式。</p> <p>联系人：钟女士。</p> <p>电话：0831-7193261。</p> <p>联系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华富戎州兴城3栋2层13号。</p> <p><b>注：</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高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5418361。</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兴盛路县政府办公楼5楼。</p> <p><b>注：</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实质性要求）</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p>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向第 1 包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定额收取人民币 7096 元；向第 2 包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定额收取人民币 6070 元。</p> <p>收款单位：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江北支行。</p> <p>账号：5105 0172 5108 0000 0976。</p>
19	响应文件数量	<p>1、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其他响应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3、首轮报价表（纸质）：1 份；</p> <p>4、现场报价表（纸质）：1 套（至少 3 份）；</p> <p>5、响应文件电子档：1 份。</p> <p><b>注：采购项目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提供。</b></p>
20	说 明	<p>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以上”均包含本数。</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高县中医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

应文件有效期。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但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五部分**文件：

### 13.1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3.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3）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详见第七章）
- （4）响应产品相关资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产品信息提供，格式自拟）
  - ①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包括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②产品彩页资料；

③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④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5)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6) 技术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7) 商务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8)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2）

(9)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10) 知识产权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11) 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12)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不涉及，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谈判项目本身所包含的谈判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如不涉及优惠条件，未提供承诺则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 **13.3 文件三：首轮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首轮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 **13.4 文件四：现场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1) 供应商需准备**1套（至少3份）**现场报价表，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

(2) 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 **13.5 文件五：响应文件电子档**

(1) 响应文件电子档应当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2) 电子档制作的参考方法：采用U盘制作。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PDF格式文件。

**注：首轮报价及现场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4、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  
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格式详见第七章）

18.2 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格式详见第七章）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文件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注：**采购项目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编制和签署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首轮报价表单独密封包装。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3 现场报价表在报价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行分别准备密封袋。

19.4 响应文件密封袋要求：

（1）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自拟）

（2）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现场报价表除外。（格式自拟）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价表除外。

**注：**采购项目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密封和标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响应文件电子档应于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现场报价表除外**）。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 现场报价表在谈判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密封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善和递交、现场报价表应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递交时间前完善和递交，否则，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

20.5 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供应商，并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

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经评审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6）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7）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 **24. 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

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收取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

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其他

39.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承诺函1）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

5、本章所涉及到的格式详见第七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计 2 个包，第 1 包采购负压救护车 1 辆；第 2 包采购核酸采样车 1 辆。此次采购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 ▲二、产品所属行业

包号	产品(标的)名称	产品所属行业
1	负压救护车	工业
2	核酸采样车	工业

##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负压救护车	<p>(一) 车辆基础参数要求</p> <p>▲1. 整车必须是原装车身，不允许切割加高顶（保障车身稳定性、安全性）。</p> <p>2. 轴距mm：≥3750。</p> <p>3. 转弯直径m：≤13.3。</p> <p>4. 车体尺寸mm：长≥5820，宽≥1974，2585≤高≤2780。</p> <p>5. 抢救舱尺寸（长×宽×高）mm：≥3100×1780×1840。</p> <p>6. 整车整备质量kg：≤2800。</p> <p>7. 发动机：直列、四缸、增压。</p> <p>8. 燃油种类：柴油。</p> <p>9. 排气量mL：≥2198。</p> <p>10. 排放标准：国VI。</p> <p>11. 轮距前/后（mm）：≤1740/1704。</p> <p>12. 额定功率kw：100。</p>	1	辆

		<p>13. 最大扭矩Nm: 350。</p> <p>14. 变速器: 五速手动。</p> <p>15. 最高时速km/h: <math>\geq 145</math>。</p> <p>16. 轮胎: 215/75R16LT。</p> <p>17. 油箱容积(L): <math>\geq 80</math>。</p> <p>18.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p> <p><b>(二) 整车标准配置</b></p> <p>1. 中控锁, 遥控钥匙。</p> <p>2. 后双开门, 右侧大开度侧拉门, 右侧拉门处上车踏步。</p> <p>3. 驾驶员安全气囊, 司机椅六向调节, 副驾驶双人座椅, 驾驶员安全带未系提醒。</p> <p>▲4. ABS+EBD。</p> <p>5. 前排电动窗。</p> <p>6. 悬架系统(前/后):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霍奇基斯后悬。</p> <p>7. 液压助力转向, 前后盘式制动。</p> <p>8. 倒车雷达。</p> <p>9. 原厂倒车镜。</p> <p>10. 座位数: 7 座。</p> <p>11. 医疗舱右侧拉门玻璃带推拉窗。</p> <p>▲12. 整车玻璃为底盘制造商原厂玻璃, 且医疗舱玻璃黑色贴膜。</p> <p><b>(三) 警灯警报系统要求</b></p> <p>1.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p> <p>2. 配置 100W 警报器。</p> <p>3. 车顶前部安装整体式异型警灯。</p> <p>4. 车辆尾部流线型蓝色异型警灯。</p> <p>▲5. 左右两侧各 4 个 LED 爆闪灯 (2 蓝 2 白)。(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进行佐证)</p> <p><b>(四)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要求</b></p>		
--	--	--------------------------------------------------------------------------------------------------------------------------------------------------------------------------------------------------------------------------------------------------------------------------------------------------------------------------------------------------------------------------------------------------------------------------------------------------------------------------------------------------------------------------------------------------------------------------------------------------------------------------------------------------------------------------------------------------------------------------------------------------------------------------------	--	--

		<p>1. 医疗舱总电源开关，集成在车辆点火开关上，点火开关ON档，医疗舱通电，点火开关OFF档，医疗舱断电。</p> <p>▲2. 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在低于 12V无法 正常启动时，可通过此装置完成车辆启动。（投标时在 响应文件中提供设计原理图及实物照片进行佐证）</p> <p>3.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发电机 过载保护系统，延长发电机寿命；辅助电瓶独立工作， 避免消耗主电瓶电能。</p> <p>▲4. 救护车三重电源管理装置：多重保护功能，设有交 流和直流输入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温度保护、输出 短路等。要求静态电流测试平均值不超过 7.1ma，从而 有效节约电池能源。（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电路设计 图进行佐证）</p> <p><b>（五）车内电源系统</b></p> <p>1. 1000W智能逆变电系统及高能免维护蓄电池，可提供 220V和 12V电源。</p> <p>2. 附加的蓄电池（≥80AH）在车辆启动时会自动充电。</p> <p>3. 医疗舱采用智能控制面板，控制面板内嵌设计，可操 作照明灯、消毒灯、换气系统等。</p> <p>4. 交流 220V电源插座 4 套，2 个USB插口；直流 12V插座 1 套。</p> <p>5. 车尾底部隐藏式 220V外接市电接口，16A，10 米外接 电源线。</p> <p><b>（六）医疗舱内饰</b></p> <p>▲1. 医疗舱内饰采用全吸塑ABS材质内饰，材料为 PMMA+ASA+ABS三层符合。气味要求：湿态（23℃）下气 味等级≤2.5 级，干态（80℃）下气味等级≤4 级；燃烧 特性要求：最大燃烧速度≤A-0mm/min。（投标时响应文 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	--	--------------------------------------------------------------------------------------------------------------------------------------------------------------------------------------------------------------------------------------------------------------------------------------------------------------------------------------------------------------------------------------------------------------------------------------------------------------------------------------------------------------------------------------------------------------------------------------------------------------------------------------------------------------------------------------------------------------------------------------------------------------------------------------------------------------------------------------------------------	--	--

### (七) 空调及照明系统

1. 驾驶室原车空调。

▲2. 医疗舱装有原厂独立空调（左侧吊柜处均匀分布 5 个出风口）及独立暖风。冷暖空调性能要求：在环境温度 40℃的情况下，10min 医疗舱温度达到 26℃。在环境温度 -20℃情况下，启动加热系统 15min 医疗舱温度达到 22℃。（合同签订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

3. 配置医疗舱智能换气系统。

4. 镶嵌式紫外线延时消毒灯（停车熄火后，按下灭菌灯电源开关，灭菌灯将在延时 60s 后工作，30min 后自动关闭）。

5. 医疗舱后部上车照明射灯 1 个。

▲6. 医疗舱顶部嵌入式长条 LED 灯 2 个，上方嵌入式射灯 7 个（其中一个为中门控制，2 个射灯可调节角度），所有照明系统亮度 3 档可调。

▲7. 医疗舱内 3 处氛围灯（长排座椅柜下部、左侧吊柜下部、隔断观察窗上部）。

### (八) 医疗舱内装置

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隔墙上安装封闭透明窗户。

▲2. 医疗器械柜及整体吊柜均由全吸塑 ABS 材质内饰一次成型，医疗舱左侧整体式器械柜，医疗舱左上方为整体吊柜，且前后贯穿式不低于 4 个储物格；医疗舱前部中隔断上方整体式器械柜，且前后贯穿式不低于 2 个储物格。气味要求：湿态（23℃）下气味等级 ≤ 2.5 级，干态（80℃）下气味等级 ≤ 4 级；燃烧特性要求：最大燃烧速度 ≤ A-0mm/min。（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 医用防静电高分子防滑地板，防水防酸防腐，易清

	<p>洁消毒；要求甲醛释放量<math>\leq 0.5\text{g/L}</math>，耐磨次数<math>\geq 5000</math>。</p> <p>（投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用地板革的甲醛释放检测报告复印件及耐磨测试报告复印件、气味要求：湿态（23℃）下气味等级<math>\leq 2.5</math>级，干态（80℃）下气味等级<math>\leq 3.0</math>级；VOC挥发物含量要求：检测结果满足GB18586-2001）</p> <p>4. 医疗舱左后侧安装中央供氧系统，配置10升氧气瓶2个，氧气终端2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1个、呼吸机接口1个。</p> <p>5. 医疗舱隐藏式输液挂钩2件。</p> <p>6. 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与驾驶室前后对讲系统。</p> <p>7. 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整体一次成型式座椅及医疗柜（一个向后布局的医生单人座椅，带安全带，以及一个医疗器械柜）。</p> <p>8. 医疗舱右侧安装一个向前布局的单人座椅（配3点式安全带），2人座长排座椅（配有安全带），长排座椅上方安装软包靠背。</p> <p>9. 车顶安装双向全环绕型安全扶手。</p> <p>10. 配置自动上车担架1副，担架平台底部铺设不锈钢保护板。</p> <p>▲11. 配置铲式担架1副，内嵌式安装在左侧医疗柜处，带滑轨装置。</p> <p>12. 医疗舱尾部后保险杠配备后保防擦条（不锈钢）。</p> <p>13. 医疗舱配置垃圾桶1个。</p> <p>14. 灭火器及支撑架2个，前后舱各1个。</p> <p>15. 车辆外观：救护车标识，字样按采购人要求制作。</p> <p>▲16. 医疗舱安装内嵌式医用电子时钟（无需更换电池）。</p> <p><b>（九）负压系统</b></p> <p>1. 专用于负压救护车，避免车内污染空气外泄，并对内</p>		
--	----------------------------------------------------------------------------------------------------------------------------------------------------------------------------------------------------------------------------------------------------------------------------------------------------------------------------------------------------------------------------------------------------------------------------------------------------------------------------------------------------------------------------------------------------------------------------------------------------------------------------------------------------------------------------------------------------------------------------------------------------------------------------------------------------------------------------------------	--	--

		<p>部污染空气净化处理后外排，保护车外环境安全。</p> <p>2. 多种净化消毒组合：紫外线消毒、粗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气相分子筛。</p> <p>▲3. 配置高效过滤器：可有效过滤病毒飞沫、气溶胶、细菌、PM2.5等污染物，过滤效率：<math>\geq 99.97\% @ 0.3\mu m</math>。</p> <p>4. 风速控制：三档控制。</p> <p>5. 负压：0—-30Pa区间调节。</p> <p>6. 实时显示舱内外压差。</p> <p>7. 可更换过滤器和分子筛耗材。</p> <p>8. 安装方式：安装在左侧医疗柜内，立式安装，出风口朝下，无需管道。车辆底盘打孔，空气自车舱到底盘排风口排出。</p> <p>9. 气相分子筛：对有害气体、异味、硫化物、病菌等进行综合反应，实现化学吸收，持续净化。高效的去除能力，能在0.05秒内去除百余种有害气体。</p> <p>10. 外形尺寸（mm）：<math>\leq 400 * 152 * 155</math>mm。</p> <p>11. 额定功率（W）：<math>\leq 250</math>W。</p> <p>12. 噪音（dB）：<math>\leq 55</math>。</p> <p>▲13. 通讯：采用标准MODBUS通讯协议，RS-485 通讯距离可达 1 公里，RS-232 通讯距离可达 15 米。</p>		
--	--	------------------------------------------------------------------------------------------------------------------------------------------------------------------------------------------------------------------------------------------------------------------------------------------------------------------------------------------------------------------------------------------------------------------------------------------------------------------------------------------------------------------------------------------------------------------------------------------------------------------------------------	--	--

第二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2	核酸采样车	<p>▲（一）车辆基础参数要求</p> <p>1. 外形尺寸（mm）：长<math>\geq 5900</math>；宽<math>\geq 2200</math>；高<math>\geq 2800</math>。</p> <p>2. 最大总质量（kg）：<math>\geq 4000</math>。</p> <p>3. 整车座位数：驾驶室<math>\geq 3</math>人。</p> <p>4. 轴距（mm）：<math>\geq 3750</math>。</p> <p>5. 接近/离去角（°）：<math>\geq 22/13</math>。</p>	1	辆

	<p>6. 最高车速 (km/h) : <math>\geq 145</math>。</p> <p>7. 发动机排量 (ml) : <math>\geq 2198</math>。</p> <p>8. 额定功率 (kw) : <math>\geq 103</math>。</p> <p>9. 驱动形式: 前置后驱。</p> <p>10. 轮胎数 (个) : <math>\geq 6</math>。</p> <p>11. 燃油种类: 柴油。</p> <p>12. 排放标准: 国VI。</p> <p><b>▲ (二) 配置要求</b></p> <p>1. 厢体总成: 厢体骨架、轻质厢体蒙皮, 隔热材料。</p> <p>2. 前顶导流罩: 玻璃钢材质, 流线型, 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实车照片与工信部公告照片进行佐证。</p> <p>3. 单开尾门: 铝合金, 带门锁机构及玻璃窗。</p> <p>4. 上掀舱门: 铝合金, 带门锁机构。</p> <p>5. 车身外观: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p> <p>6. 车辆自身供电系统</p> <p>6.1 输出额定功率 <math>\geq 1600W</math>。</p> <p>6.2 同时满足正弦波逆变、多段式智能电池充电、启动电池充电和电源切换三个功能。</p> <p>6.3 交流输入电源在正常范围内时, 能够给交流负载供电同时给电池充电; 当交流输入电源不在正常范围内时, 将自动切换到逆变供电, 将电池里储存的电能逆变成正弦波交流电供给设备用电, 保证负载不掉点。</p> <p>6.4 根据车辆使用情况及配置的不同行充电电流调整和负载管理。</p> <p>6.5 具有逆变和充电双功能。逆变功能满足纯净的正弦波输出、带载能力强、低静态功耗和低压保护可调; 充电功能满足多段式充电、自动充电温度补偿、电池容量选择和循环充电功能。</p> <p>6.6 具有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蓄电池过温</p>		
--	-------------------------------------------------------------------------------------------------------------------------------------------------------------------------------------------------------------------------------------------------------------------------------------------------------------------------------------------------------------------------------------------------------------------------------------------------------------------------------------------------------------------------------------------------------------------------------------------------------------------------------------------------------------------------------------------------------------------------------------------------------------------------------------------------------------------------------------------------------------------	--	--

		<p>保护和电池低压保护。</p> <p>6.7 可切换UPS模式，在市电输入处于正常范围内时，自动切换至市电供电模式，通过旁路给负载供电，并同时给电池充电，此时交流输出电压与输入电压一致；当市电输入超出正常范围时，将快速切换至逆变工作状态给负载供电，保证负载不掉电（切换时间<math>&lt;15\text{ms}</math>）；当市电输入恢复正常范围内时，重新切换至市电供电状态，实现UPS功能。</p> <p>7. 外接电源系统：240V/16A。</p> <p>8. 绕线盘：3*2.5（平方毫米），<math>\geq 30</math>米。</p> <p>9. 交/直流插座：<math>\geq 6</math>组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交/直流两用。</p> <p>10. 室内照明灯：LED形式，12V，<math>\geq 6</math>盏。</p> <p>11. 圆形照明灯：LED形式，12V；<math>\geq 2</math>盏。</p> <p>12. 工作照明灯：LED形式，12V；<math>\geq 2</math>盏。</p> <p>13. 顶置车载空调：制冷量4000W，制热量3000W。</p> <p>14. 对讲机系统：12V，各工位内外对讲；4套。</p> <p>15. 监控系统：各作业区独立录像。</p> <p>16. 紫外线消毒灯：定时、有效杀毒，数量1盏。</p> <p>17. 臭氧发生器：臭氧量4G/H，配臭氧浓度传感器。</p> <p>18. 等离子消毒系统：可实现人机共存消毒。</p> <p>19. 新风过滤系统：顶置式，含高效过滤装置。</p> <p>20. 正压控制系统：新风量和正压监测。</p> <p>21. 隔离手套：采样用；4套。</p> <p>22. 办公隔离屏：透明材质，抗菌、易清洗；<math>\geq 6</math>套。</p> <p>23. 中隔板：高分子复合材料。</p> <p>24. 登记办公桌：高分子复合材料；2套。</p> <p>25. 采样工作台：高分子复合材料；2套。</p> <p>26. 样品处置柜：高分子复合材料；2套。</p>		
--	--	--------------------------------------------------------------------------------------------------------------------------------------------------------------------------------------------------------------------------------------------------------------------------------------------------------------------------------------------------------------------------------------------------------------------------------------------------------------------------------------------------------------------------------------------------------------------------------------------------------------------------------------------------------------------------------------------------------------------------------------------------------------------------------------------------------------------------------------------------------------------------------------------------------------------------------------------------------------------	--	--

		<p>27. 折叠桌板：采样区使用；2 套。</p> <p>28. 传递槽：登记区使用；2 套。</p> <p>29. 检测舱内饰：高分子材料，抗菌、防腐、易清洗。</p> <p>30. 医用地板：整体塑胶，防水、防腐、耐磨、防霉、环保、防火。</p> <p>31. 工作人员座椅：可旋转，5 张。</p> <p>32. 洗手池系统：电动，含净水箱，污水箱。</p> <p>33. 车载饮水机：冷热多用型，供医务人员使用。</p> <p>34. 污物桶：≥20L，用于放置医疗废弃物；≥4 只。</p> <p>35. 灭火器 2 个：干粉式，检测舱配备 1 个，驾驶舱配备 1 个。</p> <p>36. 倒车雷达：配置后倒车雷达。</p>		
--	--	----------------------------------------------------------------------------------------------------------------------------------------------------------------------------------------------------------------------------------------------------------------------------------------------------------------------------------	--	--

#### ▲四、商务要求（各包均适用）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90 天内交货完成。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五）质保期：整车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或 5 万公里，先到为准。

（六）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供应商对所供设备必须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故障判断、故障处理、设备的正常操作、保养、维护、修理等相关内容，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上岗操作维护。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3.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维修到位，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若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需提供同等产品替代。质保期外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成交

供应商提供修理设备的所需材料、配件等费用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核查设备，正常运行后按发票金额支付成交供应商修理费用。

4. 车辆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售后服务提供2次免费常规保养（含首保；保养项目：更换机油、更换机油滤芯、工时费）。

（七）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包括车价、购置税、保险（含交强险和商业险）、上户费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装卸、配件、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各项相关费用。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对应要求自行提供，但提供的文件不满足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致：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7 承诺函 1（实质性要求）

### 承诺函 1

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8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X 月 XX 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格式 9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如涉及）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格式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实质性要求）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页）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页)

致：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  
\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项目包号：                    )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  
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1、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 1、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格式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供应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应处打“√”）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2 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 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拟项目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格式，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
- （2）项目完成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响应时间、网点情况等；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3 技术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4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5 承诺函 2（实质性要求）

### 承诺函 2

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6 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 响应函

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戒：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首轮报价表” 1 份，以及用于谈判现场报价的“现场报价表” 1 套。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7 知识产权声明函

###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  
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8 主要人员情况表

###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9 首轮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产 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首轮报价金额合计（元）：_____元 （大写：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注：供应商应报出响应总价的各组成部分的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0 现场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报价轮次	
报价合计金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元</p> <p>（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p>
报价日期	<p>    年    月    日</p>
<p>备注：</p> <p>1、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将“报价轮次、报价合计金额及报价日期”处留白，并自行准备密封袋，以备评审现场根据要求填写后现场密封提交。</p> <p>2、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 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p>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高县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格式 2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格式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高县中医医院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谈判程序

### 2.1 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

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成立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2.4 谈判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告知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告知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评审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评审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并列，根据技术、服务等指标择优选择；若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优先选择；若仍然无法选择的，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9 编写谈判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

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样例)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

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

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

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